附件1

广西道路客运企业业务代表制度实施工作考评记分表

（90分以上为优良，70—89分为合格，不满70分为不合格）

道路客运企业名称： 经营许可证号：

道路客运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评 项目** | **序号** | **考评内容** | **考核扣分** | **自评扣分** | **初评扣分** | **考评扣分** |
| 业务办理 | 1 | 办理客运业务佩戴业务代表标志。 | 不佩戴业务代表标志的，每人次扣1分。 |  |  |  |
| 2 | 按规定提交业务申请材料，按时领取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决定和道路运输牌证。 | 不按规定填写申请材料或填写错误的，每份材料扣1分；不按时领取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决定和办结通知的，每份材料扣2分。 |  |  |  |
| 3 | 为企业内部客运承包经营者办理业务或反映诉求。 | 根据考评记录内容，不为企业内部承包经营者办理业务、反映诉求或推诿、延期办理的，每次扣2分。 |  |  |  |
| 4 | 遵守业务代表制度，办理客运业务。 | 不按规定执行业务代表制度，由非业务代表人员到各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和其他客运企业办理客运业务的，每次扣5分。 |  |  |  |
| 行业服务　  | 5 | 因业务代表未能认真履行职责，发生越级上访事件。 | 根据考评记录内容，发生5人以下的上访事件，每次扣2分；发生5人次以上的上访事件，且未造成恶劣社会影响和通报批评的，每次扣4分；情节严重的每次扣30分。 |  |  |  |
| 6 | 客运企业发生上访事件或其他不稳定事件，按时上报有关材料。 | 根据考评内容记录，业务代表未在规定期限按照规定要求上报材料的，每次扣10分。 |  |  |  |
| 廉政建设  | 7 | 业务代表遵守道路运输法规和廉政建设规定情况。 | 伪造、变造文件材料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廉政要求办理业务、向企业内部客运承包经营责任人“吃拿卡要”的，每起扣30分。 |  |  |  |
| 考评档案 | 8 | 按要求建立考评档案 | 未按要求建立考评档案的，扣5分。 |  |  |  |
| 扣分合计 |  |  |  |
| 评定得分（100-扣分） |
| 企业自评得分： （公章）年　月　日 | 市运管处初评得分： （公章）年　月　日 | 自治区运管局考评得分：年　月　日 |